

# 将乐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公布将乐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文共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等六项内容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将乐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将乐县三华南路 66 号，邮编：353300，电话：0598-232222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紧扣我局工作实际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县民政工作的知情权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 条，其中包括行政许可类信息 10 条、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、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 条、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45 条、其他类信息 20 条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，同时要求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。2021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领导分工调整了由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并通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，做到全程留痕，可追溯。三是围绕民政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公示低保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等人数、发放金额和最新政策，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，让大众了解民政资金使用情况，了解民政政策法规，并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## **（四）监督保障**

一是扎实推进落实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和下属单位，按月总结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监督推进落实。二是多渠道监督，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定期对信息发布内容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改正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**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的不够透彻、不够深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进一步加强。**二**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有力。**三**是信息公开建设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开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2022年，我局将针对现有的问题进一步查缺补漏，深化制度建设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实、做细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一）加强法规学习。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人人懂条例，有关岗位人人用条例，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、协调发布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认真落实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、社会救助等监管工作，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，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